

合肥烟草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盘卷芯、缠绕膜采购项目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合肥烟草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盘卷芯、缠绕膜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TC2419015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评标工作，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一、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及中标候选情况：

包号：TC2419015/03

包名称：缠绕膜结束带盖膜

中标候选人排序	投标人名称	含税投标报价单价合计（元）
第一中标候选人	安徽国鼎包装有限公司	82.22
第二中标候选人	南京旺福包装制品实业有限公司	84.66
第三中标候选人	安徽茂丰塑业有限公司	78.90

二、评标情况：

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能力条件、质量要求、服务期均进行了响应，并且均符合各项要求。

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，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于2024年04月08日完成了本次评标工作。

三、联系方式和提出异议的渠道：

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姓名：王琼

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电话：010-61954119（受理公示异议）

招标代理机构人员邮箱：wangqiong@cntcitic.com.cn（受理公示异议）

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不少于3日，公示截止时间为2024年04月15日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提出。

四、提出异议的要求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：

1、异议提出人应为投标人或与投标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；



2、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(1) 异议事项应真实、具体，且不是主观臆测内容；

(2) 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；

(3) 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，应在异议材料上署具异议人的真实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名义提出的，异议材料上应加盖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

(4)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，且应配合查证；

(5) 异议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。

3、异议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异议的，应说明该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

4、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异议人的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异议人修改或补充材料的，异议人应根据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5、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如属于以下两种情况，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：

(1) 异议提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意一项要求的；

(2) 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6、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异议人的负面行为责任。

特此告知！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 04月10日

